

#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)

基金管理人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07年7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7]204号文批准募集，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3日正式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根据招募说明书的内容，准确、完整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本基金的特征和收益性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，本基金不承诺最低净值，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损失风险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，本基金尽最大努力使投资人的风险和损失最小化，但投资人购买时，所得或会低于其购买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随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，投资人应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波动，从而影响基金的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，投资人应在认真阅读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。

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录自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12年2月3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(一)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年1月10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亿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惠文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电话：010-66577725

联系人：孙运英

注册资本：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：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1%；宏利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：

其他股东：无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刘惠文先生，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系，高级经济师。

1996年至2001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2001年至2006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总裁兼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兼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渤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渤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等。

刘振宇先生，监事，毕业于天津师范学院和南开大学，拥有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学士学位，律师、经济师。2000年至2002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副部长。

2002年至2008年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总裁助理兼总法律顾问、总法律顾问、公司法律部总经理。

2010年起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兼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振宇先生，监事，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振宇先生，监事，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。